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九十五輯

沈雲龍主編

鴉片戰爭史實考

姚薇元著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將序

道光咸豐時代中國士大夫著書論當時的外交者共有四人：聖武記及海國圖志的著者魏源，夷氛聞記及粵海關志的著者梁廷枏，中西記事的著者夏燮，及朔方備乘的著者何秋壽。四人之中，在中國學術史上的地位最高者要算魏源；與鴉片戰爭之主要人物侯官林文忠公最接近者也要算魏源。是故他這聖武記裏面的道光洋艘征撫記自然值得我們的注意。

魏源號默深，湖南邵陽人，生於乾隆五十九年。他的父親魏邦魯終身在江蘇作小官。嘉慶初年作巡檢；到道光十年將死的時候還只作到寶山縣主簿。默深幼時就隨他的父親在江蘇過日子。他二十歲（嘉慶二十四年）中拔貢。二十三歲（道光二年）中順天舉人，清史列傳說他的順天鄉試卷進呈的時候，「宣廟手批嘉賞，名籍甚。」中了舉以後，他捐了個小小的內閣中書，得着機會閱讀內閣所藏的檔案和書籍。大概此時他的文名一定不壞，因為我們知道道光五年江蘇布政使賀長齡聘他襄助皇朝經世文編的編輯。長齡是湖南善化人，所以與默深還有同鄉的關係。那時江蘇巡撫是陶澍，湖南安化人，又是一個同鄉。支偉成清代樸學大師列傳魏源傳說陶文毅公對默深「亦加禮重。」我們知道文毅於道光十年陞兩江總督以後曾大整理鹽政。他採用了默深的提議，於淮北試行票鹽。

這時在兩江與文毅同官的還有我國近代史上的偉人，林則徐。文忠在江蘇作官的時期最久。道光三年、四年，他作江蘇按察使；署布政使。十一年，又調江蘇布政使；十二年，陞江蘇巡撫，一直作到十七年他陞湖廣總督的時候。文忠調湖廣以後，繼任江蘇巡撫者是陳鑾。十九年三月裕謙又繼陳鑾。陶文毅正於這時因病辭了兩江總督的位子，我想默深一定在這個時期與林文忠及裕靜節相識了。

鴉片戰爭的歷史用不着我講；不過這個戰爭怎麼又使魏默深和林文忠及裕靜節相遇於浙江，這一段故事我不能不講；因為這故事能使我們更明

瞭這本書的價值。我們知道在鴉片戰爭的時代，國內的輿論也分戰與二派。當時稱主戰派為「勦夷」派，主和派為「撫夷」派。疆臣之中，主張勦夷最力者是林文忠和裕靜農；主張撫夷最力者是琦善和伊里布。道光十九年春至二十年夏是林文忠得勢的時候。迨定海於二十年夏失守，朝廷就不信任。是年九月，朝廷派了琦善到廣東去替代林文忠；撫夷派就當權了。是年冬季，琦善的撫夷也失敗。二十一年春，宣宗於是一意主戰。他派了裕靜節欽差大臣，督辦浙江軍務。以圖收復定海。裕靜節一面聘請默深入其幕府，一面奏調林文忠來浙襄辦軍務。這三人因此得會集一處。文忠在鎮江不滿三月就遣戍伊犁；默不久也辭職；靜節公因鎮江不守，以身殉國。此三人在鎮江並無成績可言。不過因此默深得知鴉片戰爭的內幕。且林文忠在廣州請人翻譯了一部四洲志，並搜集了許多關於西洋的材料。這些他都送給默深，後來編入海國圖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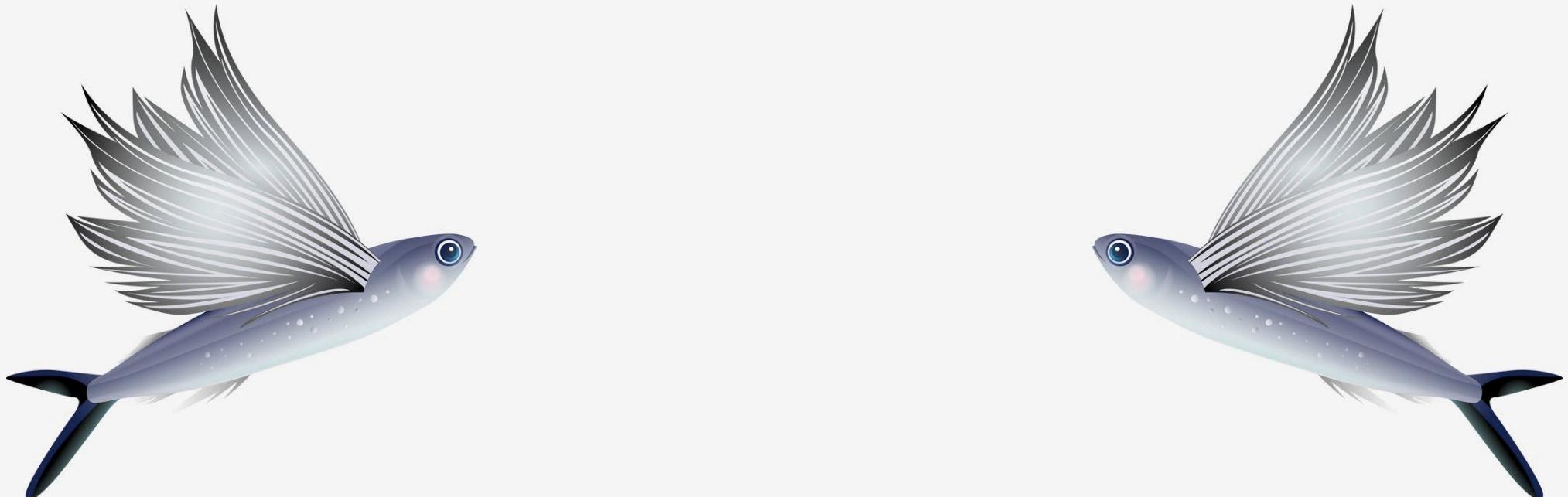
所以從學術上和經驗上看，魏默深實有作鴉片戰爭的史家的資格。他的這篇道光艘征撫記，是值得我們研究的。

確是同時我們不要忘記魏默深也是時代的產物。道光時代的大學者關於西洋的知識是很模糊的，雖然默深編了一部海國圖志。他們的歷史哲學仍舊是千餘年前的傳統見解：「褒貶善惡」，「資治借鑑」。因此默深的道光洋艘征撫記裏面屢屢說明「洋鑑轉機」，而史實的敍述却有許多很可笑的錯誤。

姚君徽元費了兩年的工夫來考訂這篇道光洋艘征撫記。他參考了很多的中西史料，把魏默深的原文逐句的加以研究。他的成績有兩件：第一他給了我們許多關於鴉片戰爭的正確知識；第二他告訴了我們道光時代一個大學者如魏默深究竟知道多少世界的事情。姚君這種工作，可算有功於史學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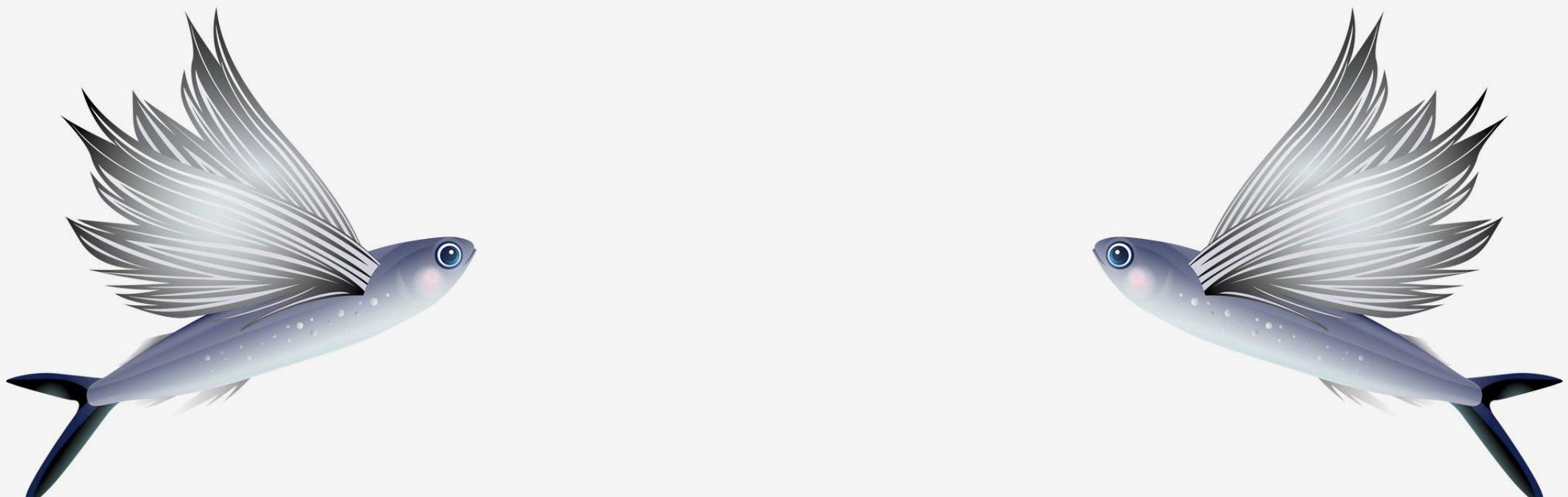
一九三三年六月 蔣廷黻序於清華園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自序

中英鴉片戰爭（一八四〇～一八四二）是中國歷史上一件劃時代的大事。近人講述中國近代史者大部從鴉片戰爭講起；因為這次戰爭是中國開始「近代化」的第一聲。

自從鴉片戰爭失敗後，這個古老帝國如夢初醒地感覺到「天朝」的威望一落千丈，夷人的「不可理喻」和「船堅礮利」的可畏。因而激動了民族的自覺心，（粵人的抗英和義和團的「扶清滅洋」運動等。）開始接受西方的科學文明。（曾左李的籌辦「洋務」和康梁的變法運動等。）換句話說，就是開始踏入「近代化」的大道上。所以這段史事是「近代中國」大轉變的一個關鍵，在整個中國歷史裏佔着很重要的地位，是值得我們研究的。

關於這段史事，中英兩方各有許多著述。中文方面以魏源的這篇道光洋艘征撫記（載道光二十六年古微堂刊本的聖武記內）為最早。從魏氏的學識地位，以及他和鴉片戰爭當事人的密切關係上看來，這篇道光洋艘征撫記確是記述鴉片戰爭的第一流著作。但因時代和環境的限制，魏記中仍不免有許多錯誤和偏見。

著者根據新發現的中國資料，及第一流的西洋著作，將魏記逐句加以考覈，訂正其錯誤，糾改其偏見，前後共一百餘處。費時兩年，才得脫稿。現在將這點結果發表出來，第一在使讀者明瞭鴉片戰爭的真相，第二希望研究史學者能藉此得到若干助益，至少在考訂史料的方法上。

本書原名「魏源道光洋艘征撫記考訂」，為使一般讀者明瞭起見，改名「鴉片戰爭史事考」，而將原題作爲子題。

此書寫成，先後承蔣廷黻羅志希兩先生指示不少。羅先生借給許多重要西籍，尤爲難得，謹此誌謝。

民國三十年十月 姚薇元自序於貴陽

目 錄

卷 上

黃爵滋奏請嚴禁鴉片	3
鴉片之產地及種類	4
林則徐之禁煙方案	6
鴉片輸入之由來	7
清政府之禁煙	10
鴉片走私之情況	12
廣州之中英貿易	15
鴉片運銷之額數	16
許乃濟奏請鴉片公賣	19
林則徐赴粵查辦煙案	21
廣州之十三洋行	22
英國東印度公司	26
律勞卑來粵	27
林則徐銷燬鴉片	28
驅逐英美煙販	31
頒佈具結款式	32
林維喜案	33
九龍之役	34
英商遵式具結	38

穿鼻之役	39
廣州封港	40
焚燒販煙匪船	43
英軍東侵	44
林則徐火攻英船	46
廣州之設防	48
英艦北侵	51
英艦襲陷定海	52
粵海之役	53
伊里布赴浙	55
英艦北犯天津	56
琦善與義律之會議	58
伊里布之求和	63
琦善赴粵求和	65
英方提出之和議條件	67
沙角大角砲台失陷	69
琦善私訂穿鼻草約	71
清政府之宣戰	72
英軍進陷橫檔虎門等砲台	73
英軍侵佔香港	75
廣州恢復通商	76
英軍退出定海	78
奕山赴粵	79
英艦封鎖廣州	80
奕山火攻英船	81
廣州失陷	82

廣州之停戰協定	86
粵省之殺敵賞格	89
三元里之反英鬥爭	90

卷 下

璞鼎查來粵	99
香港英船之遭風	100
廈門之設防	101
廈門失陷	103
英艦離閩侵浙	105
裕謙赴浙設防	106
定海再陷	107
鎮海之設防	110
鎮海失陷	111
寧波失陷	113
英軍焚掠餘姚、慈谿及奉化	115
奕經赴浙	117
奕經之反攻計劃	119
由大隱山攻寧波	121
由大寶山攻鎮海	122
大寶山之役	123
由岱山攻定海	127
耆英伊里布赴浙求降	129
英軍退出寧波	131
英軍圖犯長江	131
乍浦失陷	132
伊里布釋送英俘	134

粵海情況	137
英艦進犯長江	138
吳淞砲台與寶山之失陷	139
上海失陷	140
英艦溯江西侵	141
鎮江失陷與海齡之殉難	142
英軍深入長江之毒計	144
英軍對揚州鹽商之掠奪	145
英軍進犯南京	147
南京條約之簽訂	148
英艦撤退	154
清政府懲治疆吏	154
台灣英船觸礁事	156
廓爾喀請纓事	158
法人進行調停	160
議訂通商章程	161
粵人之反英鬥爭	162
戰後鴉片之輸入	163

鴉片戰爭史實考

(一名魏源“洋艘征撫記”考訂)

卷 上

1900

道光十八年四月，鴻臚寺卿黃爵滋奏言：

黃爵滋
奏請嚴禁鴉片

(按)黃爵滋字德成，江西宜黃人，公元一八二三年(道光三年)中進士。初充江南鄉試副考官。一八三二年(道光十二年)任福建道監察御史，翌年轉陝西道監察御史，旋遷兵部給事中。以“遇事敢言”，見知於清宣宗(旻寧)。一八三五年(道光十五年八月)擢鴻臚寺卿①。一八三八年六月二日(道光十八年閏四月初十)奏陳“紋銀透漏由於鴉片盛行，請禁煙以塞漏卮。”疏長二千一百餘言，爲宣宗申禁之張本②。魏記自“敬籌國計至治以死罪”一段，係節述黃奏大意，非錄原文。該摺呈於道光十八年閏四月，魏記作四月，奪“閏”字。

敬籌國計，宜防漏卮。近年各省漕賦之疲累，官吏之虧空，商民之交困，皆由銀價昂，錢價賤。向時紋銀一兩，兌錢千。今則兌至千有六百，其洋錢價亦因之遠長，而銀少價昂之由，由於粵東洋船鴉片煙盛行，致紋銀透漏出洋，日甚一日，有去無返。

(按)黃氏原奏云：“近來銀價遞增，每銀一兩易制錢一千六百有零。非耗銀於內地，實漏銀於外夷也。……各省州縣地丁漕糧，徵錢爲多，及辦奏銷，皆以錢易銀，折耗太苦；故前此多有盈餘，今則無不暗墊。各省鹽商賣鹽，俱係錢文，交課盡歸銀兩；昔則爭爲利薮，今則視爲畏途。若再三數年間，銀價愈貴，奏銷如何能辦？稅課如何能清？設有不測之用，又如何能支？……今天下皆知漏卮在鴉片。所以塞之之法，亦紛紛講求。……夫耗銀之多，由於販煙之盛；販

① 據清史列傳第四十一冊黃爵滋傳。

② 黃氏原奏載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二頁四至九，以下簡稱始末。

煙之盛，由於食煙之衆。無吸食，自無興販，則外夷之煙自不來矣。今欲加重罪名，必先重治吸食。……如是則漏卮可塞，銀價不至再昂。然後講求理財之方，誠天下萬世臣民之福也！”由此可知銀貴錢賤，稅課疲累，乃當時財政上之一嚴重問題；而一般輿論，又咸信其結症在於鴉片盛行，致紋銀透漏；故其後各省將軍督撫覆奏黃摺者，皆主嚴禁鴉片，而宣宗申禁之計，於是遂決①。是此一財政問題，實推動禁煙之基力，亦即戰爭之主因，故鴉片戰爭，實爲抵塞紋銀漏卮，反對英人販毒而戰也。

此煙來自英吉利，洋人嚴禁其國人勿食，若有犯者以砲擊沉海中，而專誘他國，以耗其財，弱其人。既以此取葛留巴，又欲以此誘安南，安南嚴令誅絕，始不入境。

鴉片之產地及種類

(按)當時輸入鴉片，雖大部由英商販賣；但鴉片之產地則非英倫三島，而爲印度之 Patna, Benares, Malwa 及土耳其、波斯等地。魏記謂此煙來自英吉利，誤。當時印度 Patna, Benares 兩地所產之鴉片由東印度公司專賣。Malwa 所產之鴉片，則由印度 Rajputana 及 Central India 之地方政府出售。波斯、土耳其鴉片則多由美商轉販②。鴉片因產地不同，名稱各異，售價亦不等。茲參考諸書③。列表如下：

中名	西名	產地	每箱包數	每箱通常斤數	價格	販賣者
大土 {公班(烏士)* (刺班(姑泥))	Bengal Opium	Patna	40	120	800	英國 東印度 公 司
	“	Benares	“	“	“	
小土 {白皮(白土) 金花 新山(紅肉)	Malwa Opium	Malwa	160—200	100	600	印度 府
	Turkey Opium	Turkey	160—200	100	400	美國
	Persian Opium	Persia	“	“	“	商人

*另有一種小包公班，每箱八十包，重一百二十斤名小公班④

又按黃氏原奏引余文儀臺灣志云：“咬嘴吧本輕捷善鬥，紅毛製造鴉片，誘使食之，遂疲羸受制。其國竟爲所據。紅毛人有自食鴉片者，其法集衆紅毛人環視，繫其人竿上，以砲擊之入海”。考余志，咬嘴吧即爪哇^⑤。紅毛即荷蘭^⑥。魏記於“英吉利”下連以“洋人”云云，似指英人而言，誤。

又考余志原文，僅謂“紅毛法尚嚴，約束紅毛及唐人（按即中國僑民）無得吃鴉片，犯則重罰不宥。”並無“繫其人竿上，以砲擊之入海”等語。志文既云“重罰”，是明無死罪可知。黃奏所云，必爲傳聞之誤，或係彼杜撰危詞，以爲其主張煙犯處死之根據，亦未可知。魏記係述黃奏，故有犯者以砲擊沉海中之訛傳，非信史也。

又按黃氏原奏云：“臣又聞夷船到廣，由孟邁經安南邊境，初誘安南人食之，安南人覺其陰謀，立即嚴刑示禁。”考當時 Bengal Opium 由東印度公司專賣，由孟邁 Bombay 出口，轉販中國及南洋^⑦。故所謂夷船，乃指英船。據一八七一年東印度財政報告書所載 Dr. George Smith 之調查：緬甸未被英人佔領時，本嚴禁鴉片，吸者死罪。及歸英國統治後，則鴉片公然販賣，其價極廉。俟吸

① 各省將軍督撫等覆奏載始末者，共二十九摺，散見該書卷二至卷五。

②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 176—177 and P. 207。以下簡稱 Morse 書。

③ 參看 Ibid. Vol. I P. 176—177，始末卷一頁一，又卷七頁九，及李圭鴉片事略卷上頁三。

④ 始末卷七頁十九。

⑤ 余文儀臺灣志卷十九頁四十云：“咬嘴吧，一作葛喇吧，本爪哇地。”魏默深海國圖志卷十三引每月統記傳云：“呀瓦，即葛剌巴也。……葛歷即荷蘭於其海口設葛剌巴城。”考印光任澳門紀略下卷澳蕃篇噶喇巴下注“城打比”，是咬嘴吧城即爪哇之 Batavia 城，因其爲全島最大之市埠，故爪哇遂以咬嘴吧見稱。

⑥ 臺灣志卷十九頁四十一云：“紅毛即荷蘭，又曰紅夷”。

⑦ Morse 書 Vol. I P. 177。

食成癖，則次第漲價，以攫巨利云。

今則蔓延中國，橫被海內；槁人形骸，蠱人心志，喪人身家，實生民以來，未有之大患，其禍烈於洪水猛獸。積重難返，非雷厲風行，不足振聾發瞞，請仿周官用重典，治以死罪。

(按)當時鴉片發賣有大窩口，小窩口之設。大窩口設於廣州聯興街，即鴉片總批售處。小窩口遍布各省，即鴉片分銷所。並有行商爲之脫合，快艇專司轉運(鴉片貿易詳情見下考)。故鴉片之流毒，蔓延極速。道光時已遍及全國：本部十八省，及山海關、盛京等地，均有吸食鴉片者①。甚至京師重地，衙門胥吏，均染煙癮②。而京師太監，多販鴉片③。吸食既久，則食必應時，謂之上癮。廢時失業，相依爲命。甚者氣弱中乾，面灰齒黑，明知其害，而不能已④。故黃氏主用重典，限一年戒絕，過期不改，處以死罪⑤。

詔各省將軍、督撫會議速奏。時中外覆奏，皆主嚴禁。推湖廣總督林則徐，所奏尤剴切。言：煙不禁絕，國日貧，民日弱，十餘年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上謂爲深慮遠識之言，詔林則徐來京面受方略，以兵部尚書佩欽差大臣關防，馳赴廣東，查辦海口，節制水師。

(按)黃奏上聞後，宣宗諭內閣：“著盛京、吉林、黑龍江將軍直省各督撫各抒所見，妥議章程，迅速具奏⑥。”時中外官吏覆奏凡二十八摺，皆主嚴禁，惟對黃氏處煙犯以死罪之摺，多不贊同⑦。

林則徐
之禁
烟方案

湖廣總督林則徐在任先已厲行禁煙，收繳煙具⑧。一八三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道光十八年五月初二)，奉諭著覆奏黃摺，因陳禁煙方策六條：一搜繳煙具，以絕饑根。二限期一年，勸令自新。三販煙製具，一律重懲。四官吏失察，分別降調。五督令地保，認真稽查。六吸食煙犯，詳審定

獻①。惟原奏中並無魏記所述“國日貧，民日弱”等語，按林氏政書乙集湖廣奏稿卷五，有查拏煙販收繳煙具情形摺，後附“錢票無甚關礙宜重禁喫煙以杜弊源片”中有“迨流毒於天下，則為害甚鉅，法當從嚴。若猶泄泄視之，是使數十年後，中原幾無可以禦敵之兵，且無可以充餉之銀。”等語。魏記所云，當即據此。惟“數十年後”作“十餘年後，”誤。

是年冬間，林氏進京覲見。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一月十五日）奉諭，“着頒給欽差大臣關防，馳驛前往廣東，查辦海口事件。所有該省水師，兼歸節制②。”

初，鴉片煙在康熙初以藥材納稅，乾隆三十年以前，每年多不過二百箱。及嘉慶元年，因嗜者日衆，始禁其入口。嘉慶末，每年私鬻至三四千箱。

鴉片輸入之由來

（按）鴉片起源於西洋，由罂粟之汁液製成。罂粟產於南歐及小亞細亞。其汁液自古即充藥用。西洋醫學始祖 Hippocrates (約當公元前四六〇—三

- ① 據史料旬刊第三至九期所載道光十一年禁鴉片案各省調查覆奏，及始末卷二頁十二，又卷三頁十一至十二。
- ② 史料旬刊第三期頁八五。
- ③ 前書第五期頁一七三。
- ④ 引始末卷一頁一許乃濟奏文。
- ⑤ 前書卷二頁九。
- ⑥ 始末卷二頁九。
- ⑦ 各奏摺見始末卷二至卷五。
- ⑧ 按清史列傳第三十八冊林則徐傳：“林則徐福建侯官人，嘉慶十六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歷任浙江鹽運使，江寧布政使等職。精理鹽務河工。道光十二年官江蘇巡撫，十七年擢湖廣總督。在任即厲行禁煙，收繳煙具，頗著政聲。”
- ⑨ 林氏覆奏，見林文忠公政書乙集湖廣奏稿卷四頁一至十，亦見始末卷二頁二十至二十六，惟略其首尾。
- ⑩ 始末卷五頁十六至十七，又卷六頁八至九。

七七年)稱之爲 $\delta\piος μηκωνος$ (意爲罌粟汁液。改書拉丁字，作 Op̄s Mēkōnos)。由 $\delta\piος$ (汁液)嬗變而生希臘語 Οπιον，及拉丁語 Opium 二字。今英法德三國語之 Opium，西葡二國語之 Opio，意大利語之 Oppio 等，皆繼承希臘及拉丁語之系統。我國之鴉片、鴉片、阿片、阿扁等名，即英語 Opium之譯音。中世紀時，阿拉伯人傳習希臘醫術。轉呼 Οπιον (改書拉丁字爲 Opion) 為 Afyūn，傳入波斯，變爲 Abyum 或 Apyum。今保加利亞語之 Afion，塞爾維亞語之 Afyun，土耳其語之 Afyūn，皆淵源於阿拉伯語 Afyūn。我國之阿芙蓉、亞榮、合浦融等名，即其譯音。

又 Opium 在西洋自古用作藥材。羅馬史家 Livius (公元前五九——公元後一七年) 謂罌粟爲麻醉劑。Dioscorides 醫書 Materia Medica 之中，謂罌粟能使人忘憂多眠，安神止痛①。印度古用爲治咳嗽之良藥，其吸食之法，與今略同②。六六七年，(唐代乾封二年)，我國有拂菻遣使獻“底也伽”③。底也伽爲一種治痢之藥，其中含鴉片成分，蓋即西洋古代有名之 Theriac。希臘原字作 $\thetaηριακα$ (Thēriakā)，底也伽即其譯音④。是唐人已於不知不覺中以鴉片爲治痢之藥矣。唐時阿拉伯人貿易於揚州、廣州等處，鴉片原料之罌粟，因以輸入⑤，中原漸有種植。郭橐駝種樹書中云：“鴉粟九月九日及中秋夜種之，花必大，子必滿。”雍陶西歸斜谷詩云：“馬前初見米囊花。”鴉粟、米囊，皆罌粟別名。郭爲長安人，雍爲成都人。是唐時陝西、四川已種植罌粟。

宋時以罌粟煮粥，用爲補品。號曰御米，其珍貴可知⑥。蘇軾詩：“童子能煎鴉粟湯。”蘇轍種藥苗詩云“罌粟可儲，實比秋穀。研作牛乳，烹爲佛粥，老人氣衰，調肺養胃，……”是宋人之食罌粟，猶今人服參茸。宋時所著醫書，並言罌粟殼可治嘔逆，下痢，腹痛等病⑦。元代亦用以治咳嗽及泄痢⑧。

然自唐至明，猶爲直接吞服罂粟實米及殼蒴。至明代乃知刺取罂粟之汁液，製爲鴉片，以之治一切痼症，或作導溼之用①。其法蓋傳自南洋。明會典所載爪哇、榜葛利皆貢烏香，烏香貨即鴉片。暹羅曾貢鴉片三百斤②。明成化時，市上已有售販鴉片者，價值奇昂，幾等黃金③。明代醫書如周定王之普濟方，王蘆之醫林集要，李挺之醫學入門，龔雲林之醫鑑，及李時珍之本草綱目，皆載鴉片之製法與功效。觀澳門紀略，臺海使樣錄等書，則明代鴉片之流行，尤可概見。神宗晚年廢朝，避見大臣，殆亦耽於芙蓉癖耶？

據上述明代諸醫書所記，是時服用鴉片之法有二：或單獨吞食，如服金丹；或和以他藥，煎湯飲服。尙不用槍管灼火吸食。吸食之法，始於爪哇土人。蓋南洋濕瘴，土人好以水管吸食煙草（水管吸煙草法創自波斯人，吾國民間之水煙袋，即其遺制），謂可祛濕。

① Encyclopaedia Britanica: Opium, J. Edkine: Opium: Historical Note.

②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十。

③ 舊唐書卷一九八拂林傳。

④ F. 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P. 227—279。

⑤ 阿拉伯人貿易揚廣事，參看舊唐書卷一九八大食傳，卷一一〇鄧原山傳，及新唐書卷一八二盧均傳。阿芙蓉爲阿拉伯人輸入。王蘆醫林集要云：“阿芙蓉，天方國種紅罂粟花”。

⑥ 宋開寶本草云：“罂粟子一名米囊子，又名御米”。並言“其米主治丹石發動，不下飲食，和竹瀝煮粥食，極美”。

⑦ 見蘇頌圖經本草，楊士瀛直指方，王環百一選方，王頌易簡方等書。

⑧ 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二十三、阿芙蓉編、紀元人朱震亨之說。

⑨ 明李挺醫學入門云：“鴉片，亦名阿芙蓉，即罂粟花未開時用竹針刺十數孔，其津自出，次日以竹刀刮在磁器內，待積取多了，以紙封固，曬二七日即成片矣。性急不可多用、治一切諸病”。又本草綱目云：“阿芙蓉能溫丈夫精氣，俗人房中術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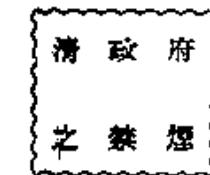
⑩ 俞正燮癸巳類稿卷十四，引明四譯館同文堂外國來文。

⑪ 癸巳類稿引明徐伯齡著解精悟。

避瘴。偶於水中溶入鴉片吸之，倍覺愉快，因發見鴉片吸食之法①。其後以荷蘭人爲媒介，由爪哇傳入台灣；復由台灣傳入漳、泉、廈門②。自茲以還，我國人遂沾染吸食鴉片之惡習。

鴉片既充藥用，故自明以來，即以藥材納稅。一五八九年（明萬曆十七年）所定陸餉貨物稅則例中，鴉片每十斤稅銀二錢。一六一五年（萬曆四十三年）所定貨物抽稅現行則例中，鴉片每十斤稅銀一錢七分三釐③。清從明例，鴉片仍列藥材，而稅率稍增。一六八八年（康熙二十七年）定鴉片每百斤徵稅銀三兩，又分頭銀二兩四錢五分，歷雍正、乾隆兩朝，稅率未改④。

在一七六七年（乾隆三十二年）以前，每年輸入鴉片不過二百箱。一七六七年（乾隆三十二年），忽增至一千箱⑤。其後有加無已。至嘉慶末葉，每年平均輸入四千五百五十三箱⑥（歷年輸額表格見後）。其中一八一八——一八一九年（嘉慶二十三年），一年輸入五千三百八十七箱⑦。魏記謂每年私鬻至三千箱，少言之也。



又按鴉片之吸食或販賣，當清世宗時，已申禁令。一七二九年（雍正七年）定私開煙館引誘良家子弟者，依邪教惑衆律治罪；侍衛官員軍民人等吸食鴉片者，依違刑律治罪。然對於鴉片之輸入，仍照藥材納稅，並無禁

① 據荷蘭旅行家 Kaenpher 所著 *Amoenitates exoticoe* 及余文儀臺灣府志卷十九談條。

② 參見臺灣府志卷十九外島條及日人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卷 P. 304—306。

③ 明會典萬曆十七年及四十三年稅則。

④ 參看始末卷一頁一及頁十三、又卷四頁一。大清會典戶部則例，議令禁載，故無記錄。

⑤ 據 *Chinese Repository* Vol. V. P. 547 以下省作 Chin. Rep.

⑥ Morse 著 Vol. I. P. 556 一八一八——一八二一年（嘉慶十六年至道光元年）每年平均輸入鴉片四五五三箱。

⑦ I bid. P. 209.

止明令。蓋當時猶誤以藥用之“鴉片”，與吸食之“鴉片煙”爲一物也^①。至一七八〇年（乾隆四十五年），始禁藥用以外之鴉片，及煙具之輸入或販賣。一七九六年（嘉慶元年）詔裁鴉片稅額，始完全禁止輸入。於是鴉片乃由合法貿易，變爲暗中偷售。其潛入固未稍止。一八〇〇年（嘉慶五年）復重申禁令，並頒旨嚴禁國內栽種罂粟。一八一三年（嘉慶十八年）定官吏兵弁及人民吸食鴉片治罪則律。一八一五年（嘉慶二十年三月）厲行鴉片入口之禁令，明定賞罰章程，懲勸官吏^②。觀此，則仁宗對禁煙不可謂不嚴。然三令五申，直等具文，終嘉慶之世，鴉片輸入，反有加無已。

始積澳門，繼移黃浦。道光初嚴禁，復移於零丁洋之蓬船。零丁洋者，在老萬山內，水路四達，爲中外商船出入所必由，洋艘至，皆先以鴉片寄蓬船，而後以貨入口。凡閩、浙、江蘇商船，即從外洋販運，其專商則皆在口內議價，而從口外運入。

（按）鴉片貿易在一七七三年（乾隆三十八年）以前，由葡萄牙商人壟斷。英商自一七七三年（乾隆三十八年）起始販鴉片至中國。當時鴉片視爲藥材，與他種貨物同經行商之手，繳納關稅，公然買賣^③。

又一七九六年（嘉慶元年）詔裁鴉片稅額，禁止輸入。一八〇〇年（嘉慶五年）復重申煙禁，嚴厲執行^④。於是行商不敢再事經營，行內亦不復屯積煙土。英商乃賄賂澳門政府，得設立貨棧於澳門，

① 一七二九年（雍正七年）福建巡撫劉世明奏稱提刑煙販陳達供稱“鴉片原係藥材，與客人之鴉片，並非一物。……”云云。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中頁一〇二引。

② 禁止鴉片輸詔散見東華錄雍正、乾隆、嘉慶等朝。

③ Chin. Rep. Vol. V. P. 547. James Bromley Eames: The English in China P. 232--233。以下簡稱 Eames 書。

④ 東華錄嘉慶朝。

以屯貯鴉片，且以貨船載煙駛入黃埔，不復運卸上陸，即在船側施行授受。於是鴉片貿易，乃由公然買賣，變爲私行交易，其輸入之額，有加無已。計一八〇〇——一八一年（嘉慶五年至十六年），每年平均四千零十六箱。一八一——一八二一年（嘉慶十六年至道光元年），每年平均四千四百九十四箱①。

一八二二年（道光元年十二月），兩廣總督阮元拿辦澳門鴉片團戶葉恆樹後，宣宗復詔令嚴禁鴉片輸入，於是澳門屯積，黃埔私售，同被禁止。煙販無可託足，乃移設鴉片薈於零丁洋。自一八二一年（道光元年）起，每年四五月時移泊急水門，九月後仍回零丁洋。至一八三三年（道光十三年），由急水門改泊金星門②。

鴉
片
走
私
之
情

鴉片走私之情況，據一八三一年（道光十一年）御史馮贊勳奏嚴禁鴉片煙摺中，敘述最詳。摺云：

“查夷船私帶煙土來粵，從前潛聚於香山縣之澳門地方，近緣奉禁綦嚴，易於盤詰，該夷敢於附近虎門之大魚山洋面，另設夷船屯積煙土。稱爲‘鴉片薈’。並有夷目兵船，名曰護貨，同泊一處，爲之捍衛。然其貨遠在洋面，奸商不敢出洋販買，夷人亦不敢私帶入關。於是勾通土棍以開設錢店爲名，其實暗中包售煙土，呼爲‘大窯口’。如省城之十三行聯興街多有此店。奸商到店與夷人議價立券，以憑到薈交貨，謂之‘寫書’。

“然其貨仍在洋面難以私帶也。則有包攬走漏之船，名曰‘快鞋’（按‘快鞋’應作‘快蟹’，一名‘扒龍’。見始末卷三頁三。Eames 氏意譯爲‘Fast Crabs’及‘Scrambling dragons’見 English in China P. 243）。船之大，可容數百石。帆張三桅。兩旁盡設鐵板，以禦砲火。左右快槳凡五六十，來往如飛，呼爲插翼。星夜遄行，所

① Morse 書 Vol. I. P. P. 175—176。

② 參看始末卷一頁二及頁二十，Morse 書 Vol. IP. 178。

過關津，明知其帶私，巡丁呼之，則抗不泊岸，追之則去已無及。竟敢施放槍砲，勢同對敵。瞬息逃脫，關吏無如之何，懼于重咎，匿不報官。是以白晝公行，肆無忌憚。聞此種快鞋現有一二百隻之多，凡由躉送貨至窯口者，皆係此船包攬。查關津口岸，皆有巡船，所在如織，不難緝捕。無如各巡船通同作弊，按股分贓，是快鞋爲出名帶私之首，而巡船包庇走私，又罪之魁也！

“其銷售各路，除福建之廈門，直隸之天津，廣東之雷、瓊二府，將貨過船，不須快鞋包帶；然必由窯口立券，方能到躉交貨。其餘各省私販，則必由快鞋包送入口，包送出境。如南海縣屬之仙管汛、紫洞口、落松海口，香山縣屬之黃圃，三水縣屬之西南汛、蘆包埠，皆出境必由之口。其由大窯口分銷內地，則有奸民串同各衙頭役，開設私局，是爲‘小窯口’。散布各城市鎮，指不勝屈，所在皆有。習俗靡靡，可爲痛心！①”

乾隆以前，鴉片非禁制品，在粵由行商公然經營。其煙土始積廣州行內，繼以清仁宗（順琰）於一八〇〇年（嘉慶五年）嚴行禁煙，乃移屯於澳門，而同時在黃埔船側開始私售。魏記謂始積澳門，繼移黃埔，誤。

始躉船尙不過五艘，其煙至多不過四五千箱，可籌火攻，而總督阮元密奏請暫事羈縻，徐圖驅逐，於是因循日甚。其突增至二十五艘，煙二萬箱者，則在道光六年兩廣總督李鴻賓設巡船之後，巡船每月受規銀三萬六千兩，放私入口。

（按）道光初，零丁洋面停泊夷商大舶七八隻，終歲不去，收貯鴉片，謂之鴉片躉，簡稱躉船②。其時鴉片輸入額，每年約在五千箱以上，運貯額尤超過之③。魏記謂躉船五艘，煙四五千箱，均誤。

又按阮元，江蘇儀徵人，一七八九年（乾隆五十四年）中進士。一八〇〇年（嘉慶五年）官至浙江巡撫，一八一七年（嘉慶二十二

年)復兩廣總督。翌年，兩次密陳_{英人}事宜，主相機攻擊，備之以威。惟先後奉硃批，戒以“不可妄動”，“斷不可孟浪從事”；元遂暫事鴉靡，未敢擅動④。是因循之過在清帝，不在總督。魏記以之責阮元，誤。

又按一八三八年(道光十八年正月)，兩廣總督鄧廷楨奏報：“上年(一八三七年——道光十七年)通飭水師巡船，查明久住之躉船，實二十五隻，以咈咁喇所屬之港脚爲多，此外則咚咁哩、咁喇晒、咁喇、小呂宋、噠國各有三四隻及一二隻不等。即間有或去或來者，大率不踰此數⑤。”按港脚即 Country 之譯音。當時英商通稱往來印度廣州間之商船爲 Country ships，中國行商因誤傳爲“港脚國”船，以爲“港脚國”在東印度⑥；實則印度並無此國，所謂港脚船 Country ships 者，指往來印粵間之英船耳。小呂宋即西班牙(當時稱大呂宋)屬地菲律賓。噠國即丹麥⑦。鄧奏躉船二十五隻，係一八三七年(道光十七年)所查。鴉片輸入額，至一八三〇年(道光十年)，已達二萬箱⑧。魏記統謂“在道光六年”之後，語極含混，不知所指；然文以船煙並舉，是以一八三〇年(道光十年)時，零丁洋已有躉船二十五隻矣，誤。

又按李鴻賓，江西德化人，一八〇一年(嘉慶六年)中進士。一

① 見史料旬刊第三期天八十三頁。

② 始末卷一頁二。

③ 鴉片輸入額詳見下表。

④ 清史列傳第三十六冊阮元傳。

⑤ 始末卷二頁一至二。

⑥ 參照 Wm. C. Hunter: The Fan Kwae at Canton P. 33 及魏源海國圖志卷五十三頁一。

⑦ 海國圖志卷三十九頁一，又卷五十八頁一。

⑧ 據 Morse 書 Vol. I. P. 210 一八三〇年(道光十年)鴉片共二萬一百八十八箱。

八二二年(道光二年)，官至湖廣總督。一八二六年調兩廣總督。翌年會同成格奏言：“粵東外海內河，奸匪叢集。數十人共乘一船，名曰快蟹，其行如飛，官船每不能及。臣等於上年會議，倣照快蟹式樣，製造七隻，選派弁兵巡緝，已陸續獲快蟹船六隻。黃埔虎門一帶，頗覺肅清，”云云①。李氏蒞任之初，即設巡船，原爲緝拿運煙之快蟹；然實際則巡船與快蟹通同作弊，按股分贓，包庇私運，儼成官辦之快蟹，鴉片之輸入，坐是日增。肅清云云，不過官樣文章，用以敷衍清帝之禁令耳！②

前此定例，互市以貨易貨，不准紋銀出洋，洋商歲補內地貨價銀四五百萬圓。逮後則但有外補洋煙之價，絕無內補貨價。於是援例影射，藩籬漸決。及道光十二年，總督盧坤始裁巡船，而水師積習，已不可挽。道光十七年，總督鄧廷楨復設巡船，而水師副將韓肇慶，專以護私漁利，與洋船約，每萬箱許送數百箱，與水師報功，甚或以師船代運進口。於是韓肇慶，反以獲煙功，保護總兵，賞戴孔雀翎。水師人人充橐，而鴉片遂至四五萬箱矣。

廣州
之中英貿易

(按)廣州自一七五七年(乾隆二十二年)起，定爲對外貿易之唯一口岸。初時循恰克圖舊例，中外互市，只准以貨易貨，不准用銀③。其入口貨物共五十餘種，以棉花、棉布、毛織物(哆囉呢、羽毛、哩嘰等)，及金屬製造品等爲大宗。出口貨物共二十餘種，以茶葉、湖絲、大黃，及南京布(南京出產之紫色印花布。西名Nankeen或Nankin即南京之譯音也)等爲大宗。初時鴉片雖有輸入，惟數量極微，每年不過二百箱左右(詳見下表)；而輸出之茶葉，則每年自四千萬至九千萬斤，湖絲自

① 清史列傳第三十六冊李鴻賛傳。

② 參看史料旬刊第三期天八十三頁鴻賛勸奏文，及 Morse 著 Vol. I.P. 179。

③ 東華錄乾隆二十二年。

六七十萬至一百餘萬斤，大黃自十萬至十餘萬斤不等；故對外貿易，常係出超。每年外商須找補貨價銀二百萬至五百萬兩不等①。後鴉片有快蟹包運，窯口銷售，官設巡船朋比放私，其輸入之額遂逐年激增；且奸商率用紋銀購買，不復貨易，出入不敷，漏卮日盛。至一八二七年（道光七年），對英貿易，已入超千萬元以上②。

鴉
片
運
銷
之
額

一八三二年（道光十二年九月），盧坤任兩廣總督，思革舊弊。首裁包庇放私之巡船，並調兩湖將弁，來粵訓練營伍。又奏籌堵洋船章程，責成水師提督派舟師官兵，實力稽查堵截。曾於一八三四年、一八三五年（道光十四年、十五年）迭拿奸販，截獲煙土，按治窯口。顧水師腐習，積重難返；雖屢經懲治，未見成效。及一八三五年（道光十五年八月），盧氏病卒，此政亦息③。是月鄧廷楨繼任總督，煙禁遂弛。一八三七年（道光十七年）復設巡船，包庇如故④。甚至以之代運鴉片入口，儼成官辦之快蟹⑤。鄧氏本主以土貨易鴉片而查禁紋銀出洋⑥，故於

① 始末卷四頁三十一至三十三，Mors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Vol. IV.* PP. 158—159。

② 據 Morse: *op. cit.* Vol. IV. PP. 158—159 所列一八二七——一八二八（道光七年）中英貿易表，是年輸入額為二〇·三六四·六〇〇元，輸出額為九·九二九·七六七元，兩比入超一〇·四三四·八三三元。

③ 清史列傳第三十五冊盧坤傳：“盧坤，順天涿州人，嘉慶四年進士。道光二年官至陝西巡撫，八年調廣東巡撫，十二年九月擢兩廣總督”。關於拿辦煙販事，除本傳外，參看史料旬刊第二十五期盧坤奏摺。

④ 清史列傳第三十八冊鄧廷楨傳：“鄧廷楨江蘇江寧人，嘉慶六年進士。道光六年官至安徽巡撫，十五年八月擢兩廣總督。”

⑤ 據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英相巴麥尊（Lord Palmerston）致清廷大臣書中有云：“廣東中國官憲，每年收受外商大宗款項，放任鴉片入口；近更製規煙禁，至用水師船隻自零丁洋裝船裝載鴉片運至廣州。”見 Morse 著 Vol. I p. 622。

⑥ 始末卷一頁七至八。

一八三六年(道光十六年)冬，曾截獲出洋紋銀四萬八千餘兩，得旨充賞^①。而同時鴉片之輸入，反見激增。至一八三七年(道光十七年)，竟達二萬八千餘箱。此爲鴉片戰前輸入最高額。魏記謂四五萬箱，誤。茲將歷年鴉片輸入額，列表如下^②：

年 度	運 華 額		銷 售 額	
	箱 數	箱 數	價 格	
乾隆三十二年以前每年		200-		
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		1,000		
乾隆三十三年至		1,000-		
乾隆五十九年間				
乾隆六十年}				
嘉慶元二年} 平均	1,814*			
嘉慶三年四年平均	4,113			
嘉慶五年(一八〇〇)	4,570			
嘉慶六年	3,947			
嘉慶七年	3,292			
嘉慶八年	2,840			
嘉慶九年	3,159			
嘉慶十年(一八〇五)	3,938			
嘉慶十一年	4,306			
嘉慶十二年	4,358			
嘉慶十三年	4,208			
嘉慶十四年	4,593			
嘉慶十五年	4,968			
嘉慶十六年	5,091			
嘉慶十七年	5,066			
嘉慶十八年	4,769			
嘉慶十九年	3,673			

① 清史列傳第三十八冊鄧廷楨傳。

② 參照 Chin. Rep. Vol. V P. 547, Morse 舊 Vol. I PP. 209—210 and P. 556。

年 度	運 華 額	銷 售 額	
	箱 數	箱 數	價 格
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	4,310		
嘉慶二十一年	5,106	3,698	\$ 4,084,000
嘉慶二十二年	4,140	4,128	4,178,500
嘉慶二十三年	4,359	5,387	4,745,000
嘉慶二十四年	4,136	4,780	5,795,000
嘉慶二十五年	4,244	4,770	8,400,800
道光元年(一八二一)	5,959	5,011	8,822,000
道光二年	7,773	5,822	7,989,000
道光三年	9,035	7,222	8,644,603
道光四年	10,434	9,066	7,927,500
道光五年	9,373	9,621	7,608,200
道光六年	12,231	10,025	9,662,800
道光七年	11,154	9,525	10,425,190
道光八年	13,868	14,388	13,749,000
道光九年	16,257	14,715	12,673,500
道光十年(一八三〇)	19,956	20,188	13,744,000
道光十一年	16,550	16,225	13,150,000
道光十二年	21,883	21,659	14,222,300
道光十三年	20,486	19,362	12,878,200
道光十四年	21,885	?	?
道光十五年	30,202	—	—
道光十六年	34,776	—	—
道光十七年	34,373	28,307	19,814,800
道光十八年	40,200	—	—
道光十九年	?	?	
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	20,219	15,619	
道光二十一年	34,631	29,631	
道光二十二年	33,508	28,508	
道光二十三年	42,699	36,699	
道光二十四年	23,667	23,667	

年 度	運 華 額		銷 售 額	
	箱 數		箱 數	價 格
道光二十五年	39,010		33,010	
道光二十六年	34,072		28,072	

* 僅公班土(*Bengal Opium*)一項，白皮(*Malwa Opium*)金花(*Turkey Opium*)均未計入。 \$ 西班牙銀幣

京鄉中有奏請將鴉片煙照藥材收稅者，不報。

許乃濟
奏請鴉
片公賣

(按)此京鄉，即太常寺少卿許乃濟。許氏於一八三六年六月十日(道光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奏呈二摺。一摺詳述鴉片在粵貿易之頗末，與嚴令禁煙之流弊，“請准令夷商將鴉片照藥材納稅，入關交行後，只准以貨易貨，不得用銀購買。……如官員士子兵丁私食者，應請立予斥革，免其罪名。……其民間販賣吸食者，一概勿論”。其另一摺則係提倡國貨鴉片，謂“中原土性和平，所製價廉力薄，食之不甚傷人，上癮者易於斷絕。……應請敕查各省舊種罂粟處，如果於早晚兩稻均無妨礙，亦准聽民之便，庶外洋無奇可居，而夷舶之私售鴉片者，久之可以漸絕①。”摺上奉旨著交粵省疆吏會議具奏②。

時粵中大吏鄧廷楨(兩廣總督)、祁墳(廣東巡撫)、文祥(粵海關監督)等，頗贊同許氏主張。商討結果，擬定章程九條，於十月十一日(九月初二)會奏。其要旨如下：

- 一、輸入之鴉片全數以貨抵易。
- 二、派遣巡船稽查，防止奸商以銀偷買鴉片。
- 三、循嘉慶二十三年例，夷船賸銀准其帶回三成，最多以五萬元爲限。

① 始末卷一頁一至五。

② 前書同卷頁五。

四、鴉片與他種洋貨一例交易，不設專局。

五、鴉片輸入稅每擔正稅銀三兩，火耗銀三錢，分頭銀八分六釐。

六、鴉片價值，聽其隨時長落，不必預定。

七、各省海船運銷鴉片，須由粵海關印給執照；無執照者，船貨沒收。

八、寬禁民間栽種罂粟，以資抵制外貨。

九、官兵士子吸食鴉片者斥革，民間販吸不禁^①。

惟當時九卿臺諫之列，謂其有傷政體，羣起反對。內閣學士朱嶟，給事中許球，江南道御史袁玉麟等，相繼駁斥許說，力主嚴禁^②。宣宗亦以弛禁自種，有傷政體，怒許冒瀆，著降六品休致^③。許奏上聞，諭交粵吏議覆，以臺諫力斥而罷。魏記謂不報，誤。又考許氏弛禁之策，係襲嘉應吳華所著弭害篇之說。吳文見桐花閣文鈔，中述鴉片貿易之始末，與嚴法厲禁之流弊，主用“權變之術，飭外番照舊納稅，交付洋行兌換茶葉；內地種者勿論。”道光初，吳任宣訓道兼監粵秀書院講院時，山長即許乃濟。後許任光祿卿，其所呈請開煙禁一疏，即以吳文爲藍本而略加增刪者^④。

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林則徐馳驛抵粵，傳達商伍怡和，索歷年販煙之洋商查頓、顛地，時查頓已聞風先竄，惟顛地隨英吉利公司領事義律由澳門至省城洋館。林則徐派兵役監守之，並於省河之獵德砲台，箝斷來往，諭令將零丁洋二十五艘之煙土勦限呈繳，免其治罪，否則斷薪水，停貿易。又以禁煙事宜策問書院士子，皆以水

① 始末卷一頁七至十一。

② 前書同卷頁十二至十七。

③ 前書卷五頁九。

④ 據廣州府志卷一大三蠶錄四。

師包庇販私對。於是奏革水師總兵韓肇慶之職。總以鄧廷楨所保，不能盡正其罪。

林 則 徐
赴 粵 查
辦 煙 案

(按)林則徐於一八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被任爲欽差大臣，赴粵查辦。一八三九年一月八日(道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京起程，經直隸、山東、安徽、江西等省，於一八三九年三月十日(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行抵廣州，即會同總督鄧廷楨，巡撫怡良等先事密查，熟商辦法①。三月十八日(二月初四)傳訊洋商伍紹榮等，諭令往夷館開導，責令將零丁洋躉船二十二艘(魏記謂二十五艘，誤)所存鴉片，限三日內(自三月十八日起)一律呈繳，免治其罪；否即封船封港，斷絕交通②。三月二十二日(二月初八)飭廣州府及南海、番禺二縣，捕拏販煙夷犯顛地③(即 Lancelot Dent，英人，在粵設行名 Dent and Co. 專販鴉片。其後繳煙時，該行繳出一千七百箱④)，未獲。三月二十四日(二月初十)，義律潛由澳門回匿省城洋館。是夜欲翼護顛地逃脫，經查覺截回。於是則徐乃諭令封船，停止貿易。同時撤退洋館僱用之華人，並派兵監守洋館，絕斷交通，迫令就範⑤。

又按查頓即 William Jardine，蘇格蘭人，爲粵中著名煙販，設行名 Matheson and Co；運販大宗鴉片。其後繳煙時，查頓行共繳出七千箱之多⑥。彼聞清帝特派欽差查辦煙案，乃於一八三九年一月二十六(道光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離粵。林則徐亦早經查

① 始末卷六頁八至九及十二。

② 前書同卷頁十三，信及錄頁十七至二十一。

③ 信及錄頁二十二。

④ Morse 書 Vol. I PP. 131—218。

⑤ 始末卷六頁十三，信及錄頁二十三，Morse 書 Vol. I. P. 220。

⑥ Ibid. PP. 131—218.

明①；故三月二十二日（二月初八）只飭擊頗地一人。魏記謂“索洋商查頓”，誤。又當時通稱本國行商爲“洋商”。蓋係“外洋行商”之省略（考詳後）。稱外國商人則通用“夷販”、“夷商”等名。魏記統稱“洋商”，頗易混淆。洋商查頓，“洋商”應作“夷商”。又據林奏及 Morse 書所記②，則徐派兵監守洋館，事在三月二十四日（二月初十）。時限期繳煙之諭（頤於三月十八日），已發出六日。三日之限早過，義律迄未認繳，且欲翼護頗地逃脫；故則徐始派兵守館，防其逃脫。然按魏記所述，則繳煙之諭，似在派兵守館之後，誤。

廣州
之十三
洋行

又魏記伍怡和即伍紹榮，怡和乃其行名。當時紹榮與廣利行主盧繼光同爲“總商”（即十三行商之領袖）。一八〇六年（嘉慶十一年）諭任十三洋行之對外交涉，悉由彼二人負責。故則徐到粵，即傳見彼等，責令交涉。紹榮爲伍琇亭之孫，原名元徵，後改崇曜，別字紫垣，至浩官乃商務上所用之名（說詳後考）。西書稱 Howqua 者，即浩官之譯音。考伍琇亭在乾嘉間即設洋行，初令其次子秉鈞任“行首”（秉鈞字忠誠，亦號沛官，Puiqua）③。當一八三九年（道光十九年）時，十三洋行只餘十家。十家之中，又以紹榮之怡和行爲魁。緣公行制度，創自一七二〇年（康熙五十九年），初不限額。一七六〇年（乾隆二十五年）時，廣州有公行十九家，計“外洋行”九家，本港行三家，福潮行七家。一七七一年（乾隆三十六年），因公行負債山積，政府賠累，飭令廢止。至一七八二年（乾隆四十七年），復應行商潘振成等之請，恢復公行。初准十二家，繼增一家，合十三家。遂成定制。“洋行”者，“外洋

① 始末卷六頁九。

② 始末卷六頁十三，信及錄頁二十三，Morse 書 Vol. I. P. 220。

③ 據吾友粵人梁文仲君（洋商梁經國之曾孫）在粵之調查。

許地山編達衷集頁一七〇至一七二。

行”之簡稱也。“外洋行”之業務，初爲“專辦外洋各國夷人載貨來粵發賣輸課諸務”。自一七九五年（乾隆六十年），本港行三家（劉如薪之如順行、辛時瑞之怡順行、鄧彰傑之萬駿行），因負債倒閉，“外洋行”遂兼理“本港行”之業務，“管通羅貢使，及夷客貿易、納餉之事。”商業盛衰不一，洋行亦起仆靡定。一八〇〇年（嘉慶五年），減至八行。一八一三年（嘉慶十八年）十行。一八二九年（道光九年），又減至七行。至一八三七年（道光十七年），始回復十三行。茲考定當時十三行行名人名，列表如下①：

一八三七年（道光十七年）時廣州十三洋行表

行 名	姓 名	商 名(一)	別 名
怡 和	伍紹榮	伍浩官 Howqua	伍崇璣(二)
廣 利	盧繼光	盧茂官 Mowqua	盧文蔚
同 孝	潘紹光(三)	潘啓官 Ponkhequa	潘正達
東 興	謝有仁(四)	謝鑿官 Goqua	
天 寶	梁承禧(五)	梁經官 Kingqua	
中 和	潘文濤	潘明官 Mingqua	潘國榮
順 泰	馬佐良	馬秀官 Saoqua	馬履謀
仁 和	潘文海	潘海官 Ponhoysqua	
同 順	吳天垣	吳爽官 Samqua	吳健彰
孚 泰	易元昌	易康官(六) Kwanqua	易紹康
東 昌	羅福泰	羅隆官 Lamqua	
安 昌	容有光	容達官 Takqua	
興 泰	嚴啓昌	嚴—— Sunshing	